**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朱学堂，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桐柏县，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18年11月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1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豫03刑终32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于2019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7月26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4月1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9月、2022年1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为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要求自已，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和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学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